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 权益类资产交易投融资信息服务操作指南

###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权益类业务参与者通过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进行权益类资产交易投融资信息传递活动，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保护市场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参与者管理办法(试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权益类业务参与者管理细则》及北金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操作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的权益类资产交易投融资信息服务是指权益类业务参与者使用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进行的投资、融资信息传递服务。

第三条 本指南所称受让方，是指在北金所场内参与正在招商、推介或参与正在交易的某项权益类资产项目的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

第四条 本指南所称专业服务机构，是指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具备其所属监管机构批准的投资、融资业务资质，在北金所场内为权益类资产交易的受让方提供投资、融资服务的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的金融机构；
2.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准设立并由银保监会公布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3.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非证券类私募投资基金；

4. 北金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在权益类资产交易项目信息披露期内，受让方需要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投资、融资服务的，应当通过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指定系统向专业服务机构提交投资、融资服务需求信息。

第六条 专业服务机构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指定系统收到权益类资产交易投资、融资服务需求信息后，应在受让方约定的期限内回复意见；未回复意见的，视为不参与提供服务。专业服务机构在回复意见之前可自行与受让方进行商洽并对受让方及投资、融资相关情况开展尽职调查。

第七条 专业服务机构同意提供服务的，根据其所属行业的监管规定为受让方提供投资、融资服务。双方自行签署《权益类资产投资/融资服务协议》及相关协议。

第八条 为了促进受让方与专业服务机构签署的有关协议的履行，专业服务机构可要求受让方缴纳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总额不得超过受让方与专业服务机构签署的有关协议金额的 20%）。北金所可依受让方和专业服务机构签署的《权益类资产投资/融资履约保证金使用协议》的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结算服务。

第九条 专业服务机构与受让方之间就有关协议的签署、履行产生纠纷的，双方应自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主张权利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专业服务机构和受让方均应保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符合所属监管机构对资金投向用途的规定。

第十一条 受让方通过综合业务平台与专业服务机构达成权益类资产交易投资、融资服务的，应按照《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不良资产交易业务收费暂行标准》支付技术支持费。通过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进行的非上市国有产权、非国有产权、实物资产交易投融资信息服务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监管部门对相关活动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指南由北金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